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

海际大和
DSSC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时间：二 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高科”）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4、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稀土高科非流通股股东为使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流通权而向A股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稀土高科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文件精神，为促进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稀土高科的非流通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提出进行稀土高科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

受稀土高科委托，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大和证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基础上，海际大和证券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稀土高科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提供保荐意见。

有关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详细情况见《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发表的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保荐意见书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稀土高科的实际情况而编制。

释义

在本保荐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保荐机构/海际大和证券	指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稀土高科	指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前，所持公司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嘉鑫有限公司和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
包钢集团	指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对价安排	指为消除A股市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A股流通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相关股东会议	指公司董事会召集的由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就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举行的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将有权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律师	指建中律师事务所；
本保荐意见书	指《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一、稀土高科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止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稀土高科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而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被中国
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公司股票未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
公司控股股东未涉嫌侵占公司利益正在被立案调查；公司股票交易不存在其他异
常情况。

二、非流通股股东持股及权属限制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截止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
日，稀土高科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稀土高科非流通股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705,740	47.49%
嘉鑫有限公司	49,000,000	12.14%
包钢综合企业(集团)公司	17,368,260	4.30%

经核查，截止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稀土高科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稀土
高科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况；公司第二大股东嘉鑫有
限公司为境外法人，截止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稀土高科尚未取得外商投资企
业批准证书。

三、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思路

（1）兼顾各类股东利益。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
益平衡问题，应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解决股权分置问题；

（2）尊重流通股股东合法权益。非流通股股东应通过向流通股股东作出
一定的对价安排而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利，要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因
股权分置改革而受损失；

（3）对价的确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远期
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

2、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4076.80 万股稀土高科的股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8 股股份,总计共获 4076.8 万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该对价安排执行完成后,稀土高科的总股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均保持不变。

3、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办理执行对价安排事宜。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流通股数量,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对价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处理。

4、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5、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现有非流通股股东根据方案需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以及执行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1,705,740	47.49%	30,283,787	161,421,953	39.99%
嘉鑫有限公司	49,000,000	12.14%	7,740,540	41,259,460	10.22%
包钢综合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7,368,260	4.30%	2,743,674	14,624,586	3.62%
合计	258,074,000	63.93%	40,768,000	217,306,000	53.83%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嘉鑫公司未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包钢集团已承诺代为支付对价。该等股东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若上市流通,须向包钢集团支付代为支付的对价及补偿金,并取得包钢集团的同意,由本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6、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1,421,953	G日起满36个月后	所持有的原稀土高科非流通股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四十八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稀土高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六十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稀土高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嘉鑫有限公司	41,259,460	G日起满12个月后	所持有的原稀土高科非流通股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二十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稀土高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三十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稀土高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包钢综合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4,624,586	G日起满12个月后	-

注:1、G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第一个交易日。

2、上表数据未考虑包钢集团为嘉鑫有限公司代为支付对价的情况,若发生代为支付的情况,则将进行相应调整。

7、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91,705,740	-191,705,740	0
	2、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49,000,000	-49,000,000	0
	3、社会法人持有股份	17,368,260	-17,368,260	0
	非流通股合计	258,074,000	-258,074,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0	+161,421,953	161,421,953
	2、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41,259,460	41,259,460
	3、社会法人持有股份	0	+14,624,586	14,624,58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217,306,000	217,30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流通 A 股	145,600,000	40,768,000	186,36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份合计	145,600,000	40,768,000	186,368,000
股份总额		403,674,000	0	403,674,000

注：上表数据未考虑包钢集团为嘉鑫有限公司代为支付对价的情况，若发生代为支付的情况，则将进行相应调整。

7、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对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包钢集团代为支付对价。该等股东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若上市流通，须向包钢集团支付代为支付的对价及补偿金，并取得包钢集团的同意，由本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稀土高科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包钢集团和稀土高科将审议稀土相关资产的资产重组事项。稀土高科将通过资产重组进行稀土资源的整合，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使稀土高科进一步集中主业、整合资源、优化配置、做大做强，确保稀土行业的龙头地位。

（二）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根本出发点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应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两类股东持有股份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减少，特别是要保证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为避免因非流通股上市流通导致流通股股东利益可能的损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对价。

1、流通股的定价：以2006年1月25日公司A股二级市场收盘价的60日加权平均值4.53元/股作为估值。

2、非流通股的定价：按公司2005年中期每股净资产乘以调整系数R进行估价

其主要理论依据为：A、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每股估值水平与流通股的估值水平保持一定的相关性；B、证券市场是充分有效的，股票估值水平的高低（市净率的高低）反映了投资者对公司认同程度的高低；C、若流通股的市净

率水平高于（低于）行业平均市净率水平，则非流通股的估值相应地也应高于（低于）行业平均水平；D、由于行业内一般非流通股系按净资产价格转让（可视为行业非流通股转让的平均价格水平），在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时，调整系数R 的合理区间应为： $1 < R < \frac{\text{公司流通股市净率}}{\text{行业流通股平均市净率}}$ 。

根据统计，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扣除ST 公司和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2006年1月25 日前六十个交易日平均市净率为1.513倍，稀土高科相应期间的市净率为1.618倍，则稀土高科非流通股价值与每股净资产之间的调整系数R 确定为 $1.618/1.513=1.07$ 。因此，公司非流通股每股估值为：每股净资产（2.8） $\times R (1.07) = 2.996$ 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扣除ST公司和已完成股改的公司）的平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05年中期净资产(元/股)	2006年1月25日前60日均价(元/股)	市净率
厦门钨业	3.05	13.5	4.4
力元新材	2.42	4.11	1.69
北矿磁材	3.7	5.54	1.49
锌业股份	3.18	3.07	0.96
中钨高新	3.57	3.8	1.06
太原刚玉	2.79	2.97	1.06
吉林炭素	2.74	3.16	1.15
金瑞科技	6.05	4.59	0.75
海龙科技	3.53	3.39	0.96
东方钨业	3.09	4.29	1.38
锡业股份	3	5.61	1.8
云南铜业	2.74	4.01	1.46
稀土高科	2.8	4.53	1.62
平均值			1.521
平均值(扣除稀土高科)			1.513

3、方案实施前公司市值总额等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市值总额，即：

$$\begin{aligned}
 & \text{非流通股股数} \times \text{非流通股价值} + \text{流通股股数} \times \text{流通股价值} \\
 = & 25807.4 \times 2.996 + 14560 \times 4.53 \\
 = & \text{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times \text{公司股份总数} (40367.4)
 \end{aligned}$$

计算可得：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 3.549 元/股

4、流通权的价值：

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后的价值-非流通股的价值

= 非流通股股数 ×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非流通股价值)

= 14279.08 万元

5、折合的股份数量：

流通权价值 / 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 = 4023.076 万股

6、为保证总市场价值不减少，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按每股流通股支付 $4023.076 \div 14560 = 0.27631$ 股。

为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决定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8 股，流通股股东共获送 4076.80 万股，非流通股股东相当于每 10 股非流通股送出 1.58 股。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对 A 股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1、股权比例相应提高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其持有的A股股数28%的股份，未来从公司获取的利润分配比例将相应提高。

2、A股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得到了较好的保护

以2006年1月25日为基准，公司A股二级市场收盘价的60日加权平均值为4.53元/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假设其持股成本为4.53元/股，A股流通股股东在每10股获付2.8股后，其持股成本下降至3.549元/股，持股成本的下降增强了A股流通股股东对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承受能力，A股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得到了较好的保护。

3、方案实施过程中保护A股流通股股东权益的措施

（1）公司在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中明确告知A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2）公司董事会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并通过向A股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方式保障了A股流通股股东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A股流通股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

(5)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相关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于上述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方案对价水平安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充分保护了A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四、方案实施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维护各类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助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公司治理结构与公司股权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将给公司的股东带来深远影响，股东之间利益和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有助于公司形成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公司可以利用多种符合国际资本市场惯例的方式进行存量资源整合，有助于公司采用多种资本运作方式实现公司的良性发展；公司股权制度将更加科学，有助于形成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层次监督、约束和激励机制，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合理，为公司的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函、法律意见书、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保密协议、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

1、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法定承诺事项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

(2) 特别承诺事项

除法定承诺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包钢集团所持有的原稀土高科非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四十八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稀土高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六十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稀土高科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对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包钢集团代为支付对价。该等股东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若上市流通，须向包钢集团支付代为支付的对价及补偿金，并取得包钢集团的同意，由本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履约方式

作出上述承诺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下简称“相关承诺人”)同意委托公司董事会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股票复牌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流通锁定事宜。

3、履约时间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个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锁定期满为止。

4、承诺的履约能力分析

相关承诺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冻结、解除冻结程序，均须事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并申请登记结算机构通过交易结算系统对股份的上市进行技术处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上市进行审批和技术监管，使该项承诺的履约在技术上得到了保证。

5、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参加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将与保荐机构就承诺

事项及履行承诺义务情况，保持经常性信息沟通。在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及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时，充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6、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无履约担保安排。

7、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相关承诺人就违约责任作出如下承诺：若违反其各自承诺义务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若违反法定承诺义务出售股份的，因实施该种违约行为而得到的收益归稀土高科所有。

8、承诺人声明

相关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承诺履行完毕前，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9、本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上述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措施将有效保障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履行相关承诺。海际大和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也将严格监督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一旦发现未履行承诺情形，将采取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及时磋商对股份进行冻结等措施保障承诺切实履行。

七、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海际大和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稀土高科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稀土高科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海际大和证券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海际大和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稀土高科的股份、在稀土高科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海际大和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稀土高科的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买卖过稀土高科的流通股股份；

5、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保荐意见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稀土高科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方能实施。稀土高科相关股东会议就稀土高科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获得稀土高科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此事项对稀土高科投资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2、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A股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A股股东积极参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3、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A股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4、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稀土高科的任何投资建议，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特有的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本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上风险。

九、保荐结论

1、主要假设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1) 本次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 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 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对稀土高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的保荐意见

在本次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稀土高科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的原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到了全体非流通股股东的一致同意，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A股上市流通权而向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公司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基于以上理由，海际大和证券愿意推荐稀土高科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项目保荐人：陈永阳

项目主办人：秦慈、于越冬

联系电话：021-68598000

传真：021-68598030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厦15楼

邮政编码：200120

(此页无正文，为海际大和证券关于稀土高科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吴高祥

保荐代表人签字：陈永阳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00六年二月二十三日